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4）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上邦瓦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上邦瓦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44 号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 上邦瓦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涉及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上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8 公顷（水田 0.45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7.561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190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0.2235 万元，其他补偿 0.762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1.7367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张一明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4 号）已收到，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涉及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上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8 公顷（水田 0.45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7.561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190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0.2235 万元，其他补偿 0.762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1.7367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张二团长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张补旺 平小七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上邦瓦村民小组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5）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市自然资源局公告字【2019】第 45 号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涉及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16 公顷（水田 0.49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9.9280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4625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1.9592 万元，其他补偿 0.827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6.1771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印章]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5 号）已收到，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涉及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16 公顷（水田 0.49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9.9280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4625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1.9592 万元，其他补偿 0.827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6.1771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下邦瓦村民小组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6）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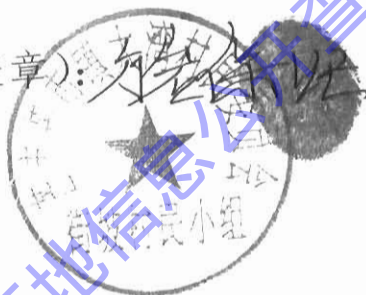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46 号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涉及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94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450 公顷（水田 4.8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0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17.058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计 7.8013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7.4175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00.272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632.549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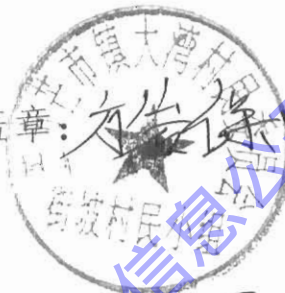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8】第 46 号）已收到，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涉及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94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450 公顷（水田 4.8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0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17.058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计 7.8013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7.4175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00.272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632.549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项峰岩 旺子

乃玉 过 谢岩 帕保 下叶俊
乔爱左 谢小岩 谢老 存在新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7）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47 号

芒市 镇 拉怀 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涉及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38 公顷（水田），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4815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0.0957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583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8.161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收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7 号）已收到，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涉及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38 公顷（水田），建设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4815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0.0957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583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8.161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